投标格式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的轨道交通19号线车辆 投龙吴路4411号东区拆房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轨道交通 19号线车辆段龙吴路4411号东区拆房工程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07.449130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<u>12393.633052</u>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投标人请按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填写上述声明函。
- 3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须提供制造 商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。